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润和软件”）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3月22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9年3月15日以电话、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全体董事已经知悉本次会议所议事项。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红卫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近两年，随着5G、边缘计算、分布式计算技术、分布式数据库技术、人工智能、物联网等相关技术不断成熟，原定金融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和能源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的市场环境与客户需求已发生较大变化。前次规划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已不适用于当前项目开展的实际需求，经公司审慎考虑，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方向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拟调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融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能源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主要内容包括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商业模式、建设周期的变更，以及因项目商业模式变更引起的项目投资规模、投资明细的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019年度，为满足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润和软件及子公司预计将可能向银行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及办理该总额项下的包括流动资金贷款、经营性物业贷款、票据贴现、保函、信用证、保理等综合业务。实际融资金额应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为便于公司及子公司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贷款工作进行顺利，公司拟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贷款相关的一切事务，本次授权决议的有效期为一年，自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在不同银行间进行调整，若届时超过该总额上限，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发挥子公司市场融资功能，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将根据北京捷科智诚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联创智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银行要求，对捷科智诚和联创智融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分别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担保，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担保有效期为一年，自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拟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19年4月8日（周一）下午15: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22日